博乐路 73 号 1 号楼装修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5421797202634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博乐南路 111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9989462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小星公路 1084 号 1135 室（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号：

电话：15900727227

传真：

联系人：史德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华灵支行

账号：1219346487107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博乐路 73 号 1 号楼装修项目

1.2 工程地点：嘉定区

1.3 工程概况：对博乐路 73 号 1 号楼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1514.39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1.外立面修缮；2.屋面工程；3.室内装修；4.安装工程；5.室外总体等。报建编号：2602JD0451。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范围及界面： 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合同工期及开工规定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工期（日历天）为（与投标文件一致）

2.2 暂定开工日期：（与投标文件一致）；暂定竣工日期：（与投标文件一致），工期（与投标文件一致）。

2.3 开工日期具体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通知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2898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含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措施费：（与投标文件一致）；

（2）增值税：（与投标文件一致）；

（3）暂列金额：（与投标文件一致）；

3.2 上述价格已经包含材料费、施工机具费、人工费、采保费、工地装卸费、调试、二次驳运、吊装费、运输费、水电费、检测检验费、验收、成品保护、进出场、培训及移交、维护保养等费用、管理费、利润、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等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3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 发包人责任

4.1 根据承包人需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图纸或有关资料、要求说明，并与承包人进行现场交接。

4.2 发包人负责协调、提供承包人必要的施工场地、现场堆放场所。

4.3 指派 李朝豪 （联系方式：021-69989462）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4.4 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承包人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文件约定，发包人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直至调换承包人。

4.5 发包人应及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

4.6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施工人员，承包人应在 1 天内以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予以替代。

5. 承包人责任

5.1 承包人指派为驻工地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一致）（联系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致），按国家和

地方现行有效的规范以及发包人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负责质量、进度及现场施工人员安全，做好防火防盗，文明施工，并与发包人的协调。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每周驻场不得少于 5 天，非经发包人批准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每人每天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超过 3000 元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次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工期延误的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提出更换承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为此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后拟委派项目经理标准需高于投标等级级别和能力，并需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

5.2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即派技术、管理人员进场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并书面报呈发包人。开工前，承包人须对所提供之工作面进行工程交接（如标高、尺寸等），并承担工程相关交接责任。

5.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5.4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工期要求，在进场 10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工程的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的进度计划应根据发包人的进度计划编制，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 3 日内批复，批准后，承包人应严格按此执行。

5.5 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以保证所承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6 施工中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5.7 工程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8 承包人进场施工时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管理。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责任；对现场所有其他的建筑及建筑装修、设备、器具、绿化苗木不得破坏，施工时如损坏发包人、第三人的财产或造成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9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制度，并主动做好与其他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除提供的临水、临电接驳口以外的所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5.10 承包人应自竣工之日起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等各 4 套，编制竣工图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 承包人应负责自行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向发包人负完全责任。

5.1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进场时间、完成时间、施工进度表，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13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纪录、隐蔽工程纪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5.1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国家现场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验收时一次通过。

5.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尘埃、噪音和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如违反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16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方案和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5.17在合同签署后两日内，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并得到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确认。其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设计质量或设计缺陷应承但的责任。

5.18自觉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确保施工机械安全性能良好，操作人员持上岗证上岗；接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日常对机械设备、材料质量，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上岗证情况的检查。

5.19履约保函

☑ 无需提供履约保函

☒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甲方认可的商业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6. 工期延误

6.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合同条款中约定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2 承包人在 6.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报告的，工期将不做相应顺延，相应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处罚，累计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条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如验收评定不合格，除必须整改至合格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额外增加费用外，承包人还须承担合同结算总价 1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

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发包人原因除外）。

7.2 所有材料送抵工地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按合同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如发现供应材料的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异议，承包人在收到书面异议后 3 天内予以解决。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隐蔽工程验收要求：没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某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须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申请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验，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通知承包人。如果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后 12 小时内，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均未能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并如实填写隐蔽验收报告报监理工程师确认。

7.4 对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图和规范要求的材料时（不论是否通过监理组织的过程验收），应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复或拆除及退场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5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当地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7.6 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均可视为质量事故。因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可视质量事故的轻重，要求承包人就对每起质量事故向发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处罚，并且该违约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检查和返工

8.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单位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8.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3 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8.4 因发包人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9. 材料、设备供应

9.1 除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

9.2 承包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设备质量按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进行卸货、数量统计、验货、搬运、仓储及成品保护，确保施工所用材料、设备都符合规定的质量

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10. 工程款支付

10.1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在工程量完成 50%，经施工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约定应予计量对应价款的 50%（扣除 12.2 条约定价款），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约定应予计量对应价款的 80%（扣除 12.2 条约定价款）：财务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再转审定金额的 3%到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审核通过后无息返还。以上款项支付最终以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为准。

10.2本工程质保金在财务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再转审定金额的 3% 到发包人指定账户作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经审核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10.3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发票税率为 9%。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310114735421797Y

11. 竣工验收

1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通过自检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于竣工验收前 5 天向监理单位、发包人各提供完整验收资料和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参加初验，初验合格后，承包人仍需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11.2 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

11.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内容，并通过复验。复验合格后，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并负责拆除自搭临建及清除自身遗留垃圾，做到场平料清，并不得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12. 竣工结算

12.1 结算程序：

（1） 在本工程竣工通过后 1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结算及所需的所有资料（计 4 份）呈交发包人。

（2） 发包人须在收到承包人符合审价要求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核，并确定结算总价。

12.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如增加费用，施工期间内该项费用不予支付，结算时一并支付。

12.3 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按审定价结算。

12.4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

后，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定额及下浮率计算：

A、定额：应按照上海市 2016 版相关预算定额进行；

B、人材机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参照施工期信息价下浮 10%执行；无信息价可由承包人提供上报价格，报监理和发包人核批确认后实施；

C、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照投标费率；增值税按投标费率，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

12.5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3. 保修

13.1 保修期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装修工程为 2 年，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自本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之日起计。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等。

13.2 保修期内，因施工原因（包括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承包人未能及时响应或维修、维修后出现同样状况或多次保修未尽全部维修职责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保修金（如有）中扣除，如保修金（如有）不足以支付该等实际发生费用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

14. 违约责任

14.1 因承包人责任未按时完工的，承包人未能按总工期要求完工的，工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日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处罚，累计最高偿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上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此违约金的交纳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4.2 如本工程质量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返工仍未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30%的违约金。

14.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或本工程的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人，如有类似情况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照合同总价的 5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立即退场。

14.4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发包人有权从根据本合同应付或届期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应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4.5 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退场。逾期未退场的，应按人民币 500 元/天向发包人承担逾期退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利任意处置承包人滞留在场地内的设备和物品等。

15. 不可抗力

15.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普遍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得因此而免除。

15.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同意。同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也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的证明文件。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协商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15.5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6.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与解释（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的法律）。

16.2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至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合同的部分条款为无效的，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17. 通知

17.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异议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7.2 各种通知形式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 任何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 任何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投邮 48 小时后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法定节假日顺延），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寄出，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后视为送达，但是，如果发出通知的当天为节假日，则该通知在该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视为送达；

（4）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自邮件发出后视为送达，但双方应按照本合同载明的邮件地址发送和接收，任何一方邮件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 本合同中所称书面形式指任何打印、印刷的通知、函件、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协议相关内容的形式。

18. **其他**

18.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以补充，并以书面形式认可。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18.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联合体]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我司承诺对 ********** 所有建设内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 年（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最低质量保修期），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合同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司承诺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合同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我司承诺：

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落实责任制。

合同附件四：

治安、防火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我司承诺：

1．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

2．在施工期间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对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5．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合同附件五：

施 工 告 知 书

1、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在进场前，应编制工地现场平面布置图，经监理单位审查同意后，严格按图对现场进行布置，不按布置不准施工。

2、施工单位要积极采取措施，降低施工中产生的噪声；防止建筑材料、土方、混凝土、石灰膏、沙浆等在生产和运输中造成扬尘滴漏；施工中产生的泥浆等必须经过沉淀后再排放。

3、建设工地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围栏，高度不低于*2.0*米，并保持整洁。

4、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总面积布置图设置各项临时设施；材料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围栏外；场地平整、道路畅通，无大面积积水且工地内污水不得外溢；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清理过程中应有防止滴漏飞扬的措施。

5、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项卫生制度，包括工地保洁、操作落手清、场容卫生检查等，保持工地环境的整洁；落实各项除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

6、建设工地内应有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建立定期清扫制度，保持卫生、整洁，生活垃圾用专用容器存放并及时清运；工地食堂应严格执行上海市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夏季施工应有防暑降温措施。

7、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在一个月内拆除临时生活设施，并将多余的建材和垃圾全部清运出场，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因施工方原因现场遗留重要环境因素和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及带来经济损失的，由施工方负责消除影响和赔偿。

8、建筑项目开工后，监理机构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全面检查，对不满足要求的方面及时指出，限期整改。

9、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工程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博乐路 73 号 1 号楼装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博乐路 73 号

实施单位（法人单位或代建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施工单位（乙方）：**上海和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与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分别签订）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

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组织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组织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等进行问责。

（四）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区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甲方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09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史德保（男）

2026年11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